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蔡菁惠

電話：2771-2171#3504

電子信箱：f10560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冷字第115520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主任徵求啟事，敬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主任遴選注意事項」辦理115學年度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，於115年3月3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：系主任遴選第二次公告日期訂115年4月15日截止。
- 二、任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，共計3年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如下：（一）專長與本系所領域相符。（二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（三）至115年8月1日未滿62歲者。
- 四、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請於115年4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個人詳細履歷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教學與治系理念等書面資料寄達：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- 六、本次系主任遴選作業如配合大學法修正有所調整，悉依本系網頁（<https://erac.ntut.edu.tw/>）最新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